

# 中共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委员会文件

闽政办党委〔2022〕11号

---

## 关于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尊老爱幼、扶困助残” 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新风志愿服务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尊老爱幼、扶困助残”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新风志愿服务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 省政府办公厅“尊老爱幼、扶困助残” 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新风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经请示厅党组同意，决定开展“尊老爱幼、扶困助残”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新风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 一、志愿服务主题

省政府办公厅“尊老爱幼、扶困助残”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新风志愿服务活动

## 二、志愿服务时间

2022年全年集中开展，之后常态化长期坚持。

## 三、志愿服务对象

1. “老”：老年人群体，包括老党员、老干部、老楷模、老军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失独老人、高龄老人、介助介护老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等。

2. “幼”：未成年人群体，包括中小學生、幼儿、孤儿、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等。

3. “残”：困难残疾人。

4. “困”：生活困难的干部、群众。

5. “特”：特殊人群，包括弱势群体、优抚对象、流动人口、老少边穷的人群，下岗失业人员、特殊就业群体等。

#### 四、志愿服务内容

1. **“我和弱势群体结对子”**。从最需要的群体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切实帮助解决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党支部可以选取养老院、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定点学校、幸福家园等公益单位或社区、乡村，采取支部单独、厅内支部联合、联合有关厅局等方式进行结对共建，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共同营造尊老爱幼、扶困助残良好社会氛围。支部党员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2次所在支部的共建、帮扶活动。根据各支部工作性质、职能、人数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志愿服务对象数量，落实一对一个性化共建、帮扶措施，为结对共建单位和帮扶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 **“我为困难群众办实事”**。立足民生、服务民生，通过定期深入基层、走访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倾听民情民意，“点对点”瞄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心贴心”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量身”打造、积极推进志愿服务，传递党和政府关心关爱。**救“急”**，急群众之所急，切实找准群众最急需帮助的事项，做到急事快办、办就办好。**解“难”**，重点在群众最为关切、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就业、就医、就学等实际困难和问题

解决上精准发力、排忧解难。消“愁”，聚焦中低收入群体增收、独居老人居家养老、失能人群日常照护等愁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切实采取关爱帮扶措施加以解决。送“盼”，广泛深入开展入户走访，多方倾听群众呼声和愿望，发动各支部党员干部主动助力圆梦。

3. **“我和帮扶对象同过节”**。在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佳节和元旦、“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国庆等节庆节点，以及“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等活动节点，围绕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结合节日内涵，开展和帮扶对象同过节活动。

## 五、志愿服务要求

1. **领导带头，示范引领**。党员领导干部要将文明新风志愿服务作为为民服务的重要平台、作为模范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落实。办公厅领导要积极主动参加所在支部和分管处室的活动，大力支持和协调解决群众关心和对口帮扶中的困难问题。省政府领导组织关系所在支部或业务对口处室，要积极邀请相关领导参加相关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推动带动作用。

2. **强化联动，形成合力**。要强化支部联合、厅局联动，特别是注重发挥民政、残联及相关业务厅局的作用，整合资源、凝聚合力，按照“小切口、影响大、能办到、群众普遍受益直接受益”原则，办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带一片，既要立足眼前、解决群众

“急难愁盼”，又要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体制机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形式多样，务求实效。**充分发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结合实际开展内涵丰富、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形式主义，避免多头、重复结对。各支部对志愿服务对象可及时调整、充实，确保常态长效。

**4.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组织各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报道，广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提升活动的关注度、参与率和影响力，大力营造“服务群众、真情为民”的良好氛围，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各党支部请于5月中旬前将活动计划表，6月底、12月底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机关党委。

附件：省政府办公厅“尊老爱幼、扶困助残”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计划表

附件

## 省政府办公厅“尊老爱幼、扶困助残” 我为群众办实事文明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计划表

支部名称：

填报时间：

支部参加志愿服务人员姓名：

我和弱势群体结对子	结对共建 单位名称及情况	计划帮扶 共建措施	开展 时间	结对共 建方式
我为困难群众办实事	办实事对象 情况	计划办实事 内容	开展 时间	结对共 建方式
我和帮扶对象同过节	帮扶对象 情况	计划同过节 内容	开展 时间	结对共 建方式

注：结对共建方式分为单独、支部联合、联合 xx 厅局等。

---

抄送:省政府省长、副省长,厅党组成员,一级、二级巡视员。

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文明办。

---

中共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印发

---